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5月29日在杭州市余杭区仁和镇公司三楼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5月22日以专人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主席申娟玲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

经与会的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向江苏金山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环保”）股东江苏金山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钱盘生等45名股东购买其持有的金山环保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上述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向沈金浩、沈凤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沈金浩、沈凤祥为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需回避

表决。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后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出售方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沈金浩、董事、总经理沈凤祥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配套融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沈金浩、沈凤祥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约定的认购价格系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和核准。

监事会认为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出具的审阅报告，以及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评估”）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出具的评估报告。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明确意见议案》；

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了中企华评估担任评估机构，该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出具了评估报告。监事会认为：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中企华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中企华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中企华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规范性文件、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评估定价公允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本次拟购买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中企华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最终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79,379.80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

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计算方式为：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90%，其中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的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的总量。

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 2014 年末总股本 262,307,5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已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完成了权益分派实施。据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经调整后为 26.26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28.43 元/股。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价格;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发行价格。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于公司本次重组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沈金浩。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订《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5月29日